**好员工证明**

兹证明姓名 刘婷 ，性别 女 ，从 2013 年 2 月至今在我单位/公司工作，现在 财务 部门从事 会计 岗位工作/担任 会计-刘婷 职务，工作干净利索，及时完成工作需求，公司的骨干员工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单位： 恒聪百汇传媒有限公司 （签章）

2019 年 12 月 19 日